

第四章

一般及最终条款

第二十条 法律能力

1. 共同体应具有完全的法人资格。
2. 各成员国应在其领土内赋予共同体最广泛的法律能力, 包括根据其国内法赋予法人的能力, 涵盖取得和转让动产和不动产的能力, 以及以自身名义起诉和被诉的能力。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共同体应由秘书处秘书长代表。
3. 共同体可与成员国、非成员国及国际组织达成协议。
4. 各成员国特此同意采取必要措施, 使本条规定在其领土内生效, 并应迅速将此类措施通知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特权与豁免

1. 成员国承认并授予的与共同体有关的特权与豁免, 应由本条约的一项议定书予以规定。
2. 共同体应与秘书处总部所在的成员国政府缔结一项协定, 规定与秘书处有关的特权与豁免的承认和授予。

第二十二条 签署

本条约应自1973年7月4日起开放供本条约第二条第一款(a)项所述任何国家签署。

第二十三条 批准

本条约及其任何修正案须经各缔约国依照各自宪法程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秘书处, 由秘书处将认证副本转交各成员国政府。

第24条 生效

本条约应于1973年8月1日生效；若第二条第1款(a)项(iii)、(vii)、(viii)和(xiii)所述国家已根据本条约第二十三条提前交存批准书，则按此日期生效；若未满足此条件，则在第四份此类批准书交存之日生效。

第25条 登记

本条约及其任何修正案应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第26条 修正

1. 除附件第66条另有规定外，经会议为此目的作出决定后，本条约可由缔约方修正。
2. 任何此类修正案应于最后一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一个月生效。
3. 虽有本条第1款规定，在1974年5月1日之前不得对条约作出任何修正案。

第27条 退出

1. 成员国可通过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通知退出共同体，秘书处应立即通知其他成员国。此类退出应于秘书处收到通知12个月后生效。
2. 退出之成员国承诺履行其在共同体成员资格期间正式承担的任何财政义务。

第28条 协议的谈判与缔结

1. 为进行协议谈判，会议可指定共同体的任何机构开展谈判。
2. 除非会议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另有决定，否则共同体的协议缔结应由会议负责。

第29条 加入条约

1. 加勒比地区任何国家或领土均可向会议申请成为共同体成员，若会议如此决定，则可依照本条第二款获准取得成员资格。
2. 接纳成员资格应由会议决定其条款和条件，并自向秘书处交存适当加入文书之日起生效。

第30条 准成员资格

1. 任何国家，如政府首脑会议认为其符合本条约第2条第1款(b)项规定的共同体成员资格条件，可向会议申请共同体的准成员资格，并根据本条第二款被接纳为共同体的准成员。
2. 对于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请，会议应确定申请国可与共同体建立联系的条件。

第31条 保留

1. 非共同市场成员国的成员国无权参与根据条约中与共同市场相关条款所作出的决定。
2. 根据本条约作出的需要此类行动的决定，应遵守各成员国相关的宪法程序。
3. 在必要时，成员国承诺尽快采取步骤，在法律上全面实施共同体机关和机构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所有决定。
4. 成员国不得参与其不具备必要权限事项的决定。

第32条 附件和附表的状态

本条约的附件和附表应构成本条约的组成部分。

第33条 共同市场一般规定

附件的规定应管辖共同市场的建立、成员资格和运作。

作为见证，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下方签署。

1973年7月4日订于查瓜拉马斯。

巴巴多斯政府代表埃罗尔·W·巴罗于1973年7月4日签署。

圭亚那政府代表L·F·S·伯纳姆于1973年7月4日签署。

牙买加政府代表迈克尔·曼利于1973年7月4日签署。

由埃里克·威廉姆斯代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于1973年7月4日签署。

条约附件

加勒比共同市场

目录

序言

第一章原则

第一条。 加勒比共同市场的建立2. 成员资格
